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毓皇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胡毓皇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提出催告函由債務人簽收之回執聯(回執聯不清晰未見簽收人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